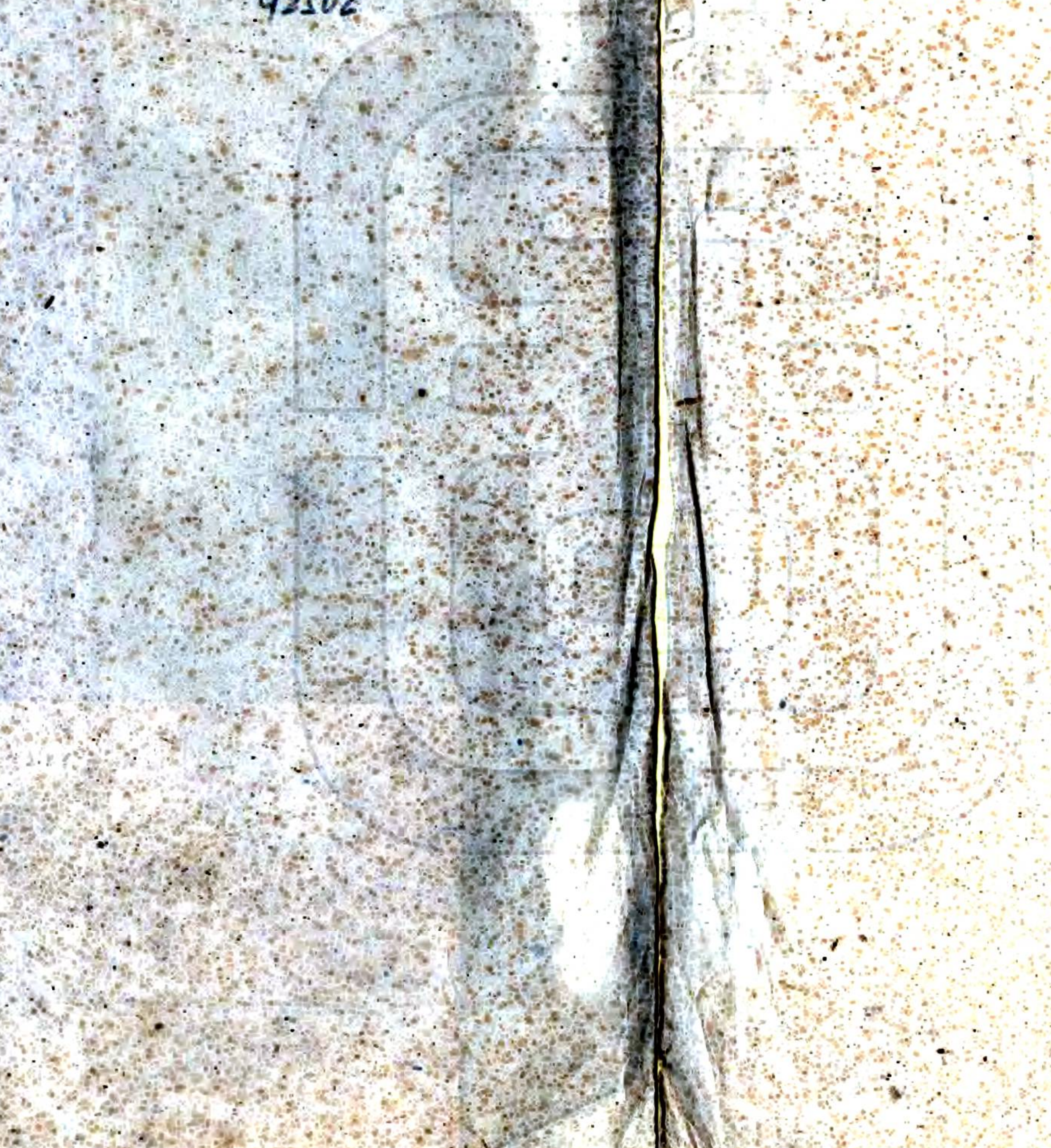


滇緬鎮邊廳西境未定界意見書及要略

地 770.35
92502





滇緬鎮邊廳西境未定界籌擬辦法意見書
查滇緬未定界除尖高山以北一段外尚有鎮邊
廳今改為
澗滄縣西境野狝狍地及孟連土司屬地均與緬
甸毗連亦為勘而未定之界當前清光緒二十一
二年間該廳屬夷匪叛變經派官軍剿平後復由
該廳照會緬甸英員請將扎法罕炳昭二名照約
引渡而緬甸政府則謂扎法係孟卡土司罕炳昭
係孟梭土司按照條約孟卡孟梭兩地均應歸緬
不能掣交迨光緒二十五年六年兩國派員會勘界

緬省勘界專員騰越鎮劉萬勝迤南道陳燦以
總署寄滇薛星使界圖為憑而英員則謂薛圖經
緯度數與約文不符另出界圖劃一紅綫折入該
廳內地一百餘里請照此綫定界滇省鎮道謂英
員改綫侵地堅執不允會勘結果惟有各劃一綫
請示政府核辦後於光緒三十年外務部始查明
前此總署寄滇之薛圖係光緒十九年薛星使與
英外部商辦滇緬界務之漢文圖並未簽字光緒
二十年訂立滇緬條約時另有簽字之英文圖兩

圖頗有參差薛使於畫押時既未辯正事後亦未
聲明所以不符之故並照繪英文圖寄滇以憑校
對一面照會駐京英使請派員重勘未准照覆延
擱至今尚未解決此段界務比較北段未定界關
係較輕然國家領土尺寸必爭未便久懸不決以
致輾轉滋生擬請彙入北段界務彙送歐戰和平
會議我國代表併案提出以求早日解決或請由
北京外部照商英使派員會勘以結懸案理合將
此案從前會勘爭執情形編為說略一冊備具意

二

見書陳請

鈞核施行

外交部特派雲南交涉員徐之琛呈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八日

滇緬鎮邊廳屬西境未定界要略

自雲南鎮康縣屬南帕河流入南定河對岸起至鎮邊廳屬附近猛阿之南馬河流入南卡江之處止均為鎮邊廳西境野狝狃地及孟連土司屬地亦係與緬甸勘而未定之界

勘界以前之輾轉

前清光緒二十一年鎮邊廳屬夷匪扎法罕炳昭二人叛踞廳屬富岩班順黑山等處經普洱鎮道派兵剿平扎罕二匪遂逃匿緬屬之下莽冷地方

三

鎮邊廳照會駐紮孟倫之英員請求引渡逃犯而緬甸巡撫來文忽稱扎法係孟卡土司罕炳昭係孟梭土司按照滇緬條約第三款孟卡孟梭兩地均應歸緬甸管轄不能擊交

查光緒二十年及二十三年兩次會訂滇緬條約此約第三款中段即規定鎮邊廳屬界綫並無孟卡孟梭歸英之語查孟卡一名西盟山孟梭即猛梭均係鎮邊廳轄境為扎罕二匪聚眾謀叛之地實在滇緬約第三款所定之南卡江以東當光緒

十七年五佛房夷匪倡亂迨經官兵剿平西盟山
土目李同明率眾投誠在鎮邊廳年納錢糧猛核
地方又在西盟山以東此地原隸於孟連土司前
清光緒十七年扎罕二夷匪叛居此地旋經官兵
收復仍歸孟連土司管轄案牘俱在勿容諱飾至
謂扎罕二犯係彼土司尤屬牽強該二犯於十七
年剿平夷匪時逃匿緬屬至二十一年再肆猖獗
剿平以後復逃入緬境緬撫來照所稱各節顯欲
以不允交逃犯為侵佔地界張本光緒二十二年

四

滇督咨呈總署請與英使辯駁仍轉電緬撫照約
交犯而緬撫亦照請滇督派員到邊界會同英員
勘定界址均未照辦

勘界時彼此爭執之要點及會勘結果之情形

光緒二十五年冬普洱道陳燦登騰越鎮劉萬勝
會同英員勘劃此段界綫總署寄滇之界圖係薛
星使與英外部訂約原圖因以爭執為根據因先
在戶板會晤時會與英員議定以班洪即上葫蘆所

屬各地歸滇以班况 即下嶺麓 所屬各地歸緬遂循
猛林山怕唱山公明山至南卡江以山脊江流為
界綫 今金色綫圖 中作黃綫 照此界綫則猛角猛董及孟連土司
所屬各地均劃歸滇按之約文有將耿馬猛董猛
角歸中國及順南卡江而行以孟連歸中國孟倫
歸英國等語均相符合此為我方爭執之要點
英員謂薛圖經緯度數與約不符且約文內其綫
由山之西斜坡而下至南卡江一語是南卡江當
在公明山西今薛圖南卡江係在公明山東顯有

五

不合遂因此混指附近鎮邊廳之孔明山並另出
小圖請照圖內紅綫定界 今五色綫圖中 仍作紅綫 照此界綫猛
角猛董孟連等地名雖仍在滇境與約文並無不
合惟猛角所屬之猛曼拱弄拱勇小猛弄各地及
孟連土司所屬之猛梭西盟各地均劃歸緬其猛
梭西盟等處均在南卡江以東與約文順南卡江
而行一語尤為不合乃英員竟藉口圖約不符便
欲恃強侵地此為英員爭執之要點
彼此各執一綫相持不決至二十六年正月初十

日適有野狝殺斃英人之事英員欲深入內地行走恐我不允乃另劃一綫即圖中將小猛弄猛核等處劃入滇界陳道劉鎮亦另酌擬一綫即圖中藍綫請示辦理及行至猛馬時全段界綫已將勘畢英員忽又翻議仍請照紅綫定界爭執不已遂議定彼此繪圖各劃一綫請交兩國政府核辦
乃英員入回緬界後竟帶人潛度南卡江東岸在附近蘇幸寨之大樹及大石上各刻英文三字仍照原議紅綫繪具地圖照會陳道劉鎮謂緬政府

六

應照此綫定界陳道劉鎮立派人將樹石上英文字樣全行劃去照覆辯駁斥其無信並聲明彼此繪圖各劃一綫應候兩國政府核示方能定界仍照原擬黃綫繪具地圖專人追送英員取回收條存案

會勘後外部與英使交涉之概略

光緒三十年三月廿八日英使照會外部稱此段界務滇省勘界大員所持地圖係薛勞二大臣未經簽字之圖與薛勞二大臣已經簽字之圖相較

實為謬誤請允照勘界英員所擬紅綫定界當經外部照覆略謂兩國界員各有意見不同之處圖約所載只具大略其間經緯參差山川曲折以及應歸何處治理之地自須會同考查方無疑義此次英員與華員各劃一綫似均未便作准總期彼此相讓酌中勘定應請轉達貴國政府仍派員會勘以期妥協

是年五月間外部致滇督函查明前此總署寄滇之界圖係光緒十九年薛星使與英外部商辦滇

七

緬界務之漢文圖未經簽字二十年訂立滇緬條約時另有簽字之洋文圖兩圖頗有參差薛使與畫押時並未辯正事後亦未聲明所以不符之故又謂二十五年勘界時英使館所交照印薛勞二大臣簽字之圖其圖內紅綫核與二十年簽字之洋文圖無異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廿七日外部復照會英使稱接滇督來文謂此段界綫實應以勘界時華員所劃黃綫為界仍請轉達緬政府派員會勘英使

滇緬鎮邊——及要畧勘誤表

第四頁 第二面 第八行 第十三字(筆)多寫

八頁 二 三 十四字(既)誤(即)

九 十二字下(路)一(路)字

並無照覆

我方應持之理由

(一) 英員根據條約指駁薛圖固屬持之有理然薛圖經緯度雖與約不符而約文內之經緯度亦與實地部位不合何以言之約文內將耿馬猛董猛角歸中國及此山名公明山二語均連屬於東經九十九度四十分西經十六度五十分之下又約文內以鎮邊廳地方歸中國一語連屬於東經九十九度三十分西經十七度之下

據此則鎮邊廳當在猛董猛角公明山以西今按實地部位鎮邊廳反在猛董猛角公明山東是約文經緯度亦屬不合圖約經緯度即均有不合之處自應按照滇緬條約第六款內如查得無論何處有未甚各協者應行更正等語自應由勘界大員會商酌量更正方為公允

(二) 約文經緯度雖有不合然約內所言將耿馬猛董猛角歸中國以鎮邊廳地方歸中國以孟連歸中國以孟倫歸英國等語究屬確不可易即按之薛

圖與簽字英文圖亦均相合自應據此定界猛董
猛角孟連等處既歸中國則各該土司土自所管
各村寨即應全歸中國且謂土人所熟識之界綫
一語兩見於條約本款可見彼此劃界必以土人
熟識之界為憑則各該土司土自治理管轄地面
應歸中國更無疑義

三約文稱以猛董猛角歸中國邊界綫即上一高山
嶺此山名公明是山公明山地位應與猛董猛角
相連接萬不能離開猛董猛角另尋公明山薛圖

九

內所繪之公明山陳道劉鎮詢問土人均稱此
山漢人名公明山夷人名來母山猛角土司所
管之小猛弄僅數十里該山上又有猛角土司
所管之猛茅地方歷代至今徵收錢糧充當夫
役言之確鑿洵為可據又查英員曾照會陳道
劉鎮開具節略內稱來母山在猛茅地境是迤
北各屬所有之山非公明山等語來母山既在
猛茅地境則與土人所言山名地名均相符合
是來母山即公明山即為薛圖所繪之公明山

更無疑義

四約文稱至南卡江即順南卡江而行以孟連歸中國孟倫歸英國是南卡江明為滇緬交界河流現在南卡江西岸孟倫各地即劃歸緬甸則南卡江東岸所有孟連土司管轄地面當然全歸中國

五此段界綫北自南帕河流入南定河之對岸起南至南馬河流入南卡江之處止照陳道劉鎮所擬黃綫以猛林山怕唱山公明山南卡江各

+

山脊河流為界乃天然生成自北而南之直綫如英員所擬之紅綫自劃歸緬甸之恭猛寨即循東山脊折向東南順小南滾河與大南滾河之分水嶺東至南岱大山復折而南至猛梭以東之茅壽又折向西南至南卡江此綫折入中國內地一百餘里兩國分界何能舍天然生成之直綫反求弓背形之曲綫

(六) 中國收服西盟地方在光緒十七年此時尚未定滇緬界約曾經陳道劉鎮將奏奉諭旨抄送

閱看鎮邊廳照會駐紮孟倫英員請引渡扎罕
二逃犯在光緒二十二年此時尚未勘界案牘
俱在可為確據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八日交涉員徐之琛呈



古籍电子书

欢迎您的光顾

网址：<http://www.xy980.net>

QQ:77815100 电话:15879335110

联系制作：古籍电子书工作室